

资格条件：

（1）一般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材料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酌情递交相关材料）；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2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项目报名开始至开标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特殊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

商务要求：

- 1、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2、验收标准、规范
须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
- 3、建设工期：1 个月。
- 4、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评分表

供应商名称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价格分 (30 分)	1、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此优惠政策不重复享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60 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0-30 分
技术分 (43 分)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的逆序，进入磋商室现场磋商（时间 20 分钟）。磋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二次报价、施工方案、工期等由磋商小组根据各投标人磋商情况按优劣自主赋分；		0-4 分
	施工方案与技 术措施	施工方案完善合理、措施得当进行评定：好的（6 分-4 分）；一般的（3.9 分-2 分）；差的（1.9 分-0 分）	0-6 分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全面、可行、完善进行评定：好的（6 分-4 分）；一般的（3.9 分-2 分）；差的（1.9 分-0 分）	0-6 分

	施工安全措施	安全控制措施和安全预案是否全面、有效、完善进行评定：好的（6分-4分）；一般的（3.9分-2分）；差的（1.9分-0分）	0-6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是否紧凑、合理、整齐划一进行评定：好的（6分-4分）；一般的（3.9分-2分）；差的（1.9分-0分）	0-6分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组织机构设置是否合理、完善进行评定：好的（5分-3分）；一般的（2.9分-1分）；差的（0.9分-0分）	0-5分
	施工环保措施	根据环保控制措施是否全面、可行、完善进行评定：好的（5分-3分）；一般的（2.9分-1分）；差的（0.9分-0分）	0-5分
	文明施工措施	文明施工措施是否得当、合理、符合要求进行评定：好的（5分-3分）；一般的（2.9分-1分）；差的（0.9分-0分）	0-5分
商务分 (27分)	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 2018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个得 1.5 分（最多得 9 分）；（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完工证明材料，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不计分。）	0-9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认证体系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本项满分 3 分，每提供一项得 1 分；以上的资料需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附投标文件中,且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未提供不得分。	0-3分
	项目负责人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5 分；	0-5分
	技术负责人职称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并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经验 5 年以上，得 2 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并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经验 8 年以上，得 5 分，未满足计 0 分。	0-5分
	其他主要人员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备合理齐全，得 5 分；（注：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是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提供有效的岗位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少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0-5分

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1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0-2 分
2	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0-3 分